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自評與同儕互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

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完成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董事會運作相關評估，包含 6 位董事(含 2 位獨立董事)成員自評問卷調查及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調查。績效評估之統計方式分為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問卷及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共二類，問卷中項目分數越高即視為該項達成率越高，達成率 90%以上時為「優良」，達成率 80%以上為「標準」，其他為「仍須加強」。經完成上述各項評分統計後，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達成率為 100%，評估結果為「優良」，並將評估結果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